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楊月霞

訴訟代理人 賴亦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上開股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7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末日即民國115年2月28日暨其後1日，因適逢假日及補假而順延於同年3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儲鳴霄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78-NX-001 7115-0	股票	1	50	原名為福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(續上頁)

01

002	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78-NX-002 6044-7	股票	1	150	原名為福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3	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78-NX-003 4849-1	股票	1	320	原名為福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4	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079-NX-004 7904-9	股票	1	52	原名為福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